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50號

原告 鄭中惠
被告 永進木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世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又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二、被告應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至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末一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（4萬元基本薪資加2萬元獎金，共計6萬元）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8,862元（積欠1月獎金薪資7,715元加2月公出費用1,147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五、第三項聲明，請鈞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或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是原告第一項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720萬元（計算式：6萬元×12月×10年＝720萬元）。而聲明第二項與聲明第一項之目的相同，且均係以聲明第一項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聲明第三項係請求獎金薪資及公出費用8,862元，該聲明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862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20萬8,862元（計算式：720萬元＋8,862元＝720萬8,862元），且均屬前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之適用範圍，則原告應繳納裁判費36,190元（計算式：原應徵72,379元÷2＝36,1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
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許 珮 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 冠 云